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兆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治理、股份回购、总股本等条款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6月14日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进行了修订;同时,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治理、股份回购、总股本等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部分	修改前	拟修订内容
	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新增:第十条		
原:第二十条 现: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04,070股,均为普通股。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04,884股,均为普通股。
原:第二十四条 现: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第二十五条 现: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六条 现: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四十一条 现: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四十五条 现: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法提供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
原:第七十八条 现: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五);(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五);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八十三条 现:第八十五条	本条中的"第二款"修改前: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后: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他内容不变)
原:第一百零六条 现: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股东大会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选举或更换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专门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股东大会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选举或更换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专门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现: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及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原:第一百三十条 现: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条 现: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现: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现: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一个工作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会议2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迅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迅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会议延期的相关情况。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现: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现: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4日

至2019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9年5月30日在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1	恒源煤电	2019/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

3、登记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14楼1401室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 系 人:马开峰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3、邮 编:234011

4、传 真:0557-398226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5日下午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属于特别决议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29日至6月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披露的公告中出现错误,公司现对此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4,813,717.60	1,587,430,375.37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29,803.65	77,467,179.76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40,578.21	74,077,954.32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69,843.18	-172,844,86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10%	同比下降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6,637,410.43	11,471,474,744.04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4,431,510.51	7,262,012,840.50	7.61%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4,813,717.60	1,587,430,375.37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29,803.65	77,467,179.76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40,578.21	75,314,734.40	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69,843.18	-172,844,86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07%	同比上升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6,637,410.43	11,521,931,938.00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4,431,510.51	7,704,901,706.86	1.42%

除以上更正以外、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没有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修订后的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pt-world.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恩精工

(二)股票代码:3007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66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

联系人:谢龙德

联系电话:028-3885858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国平、吴晓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8608101、0755-83705955

发行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50%

5、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1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